

关于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项目进口物资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02 年 6 月 5 日发布 财税[2002]78 号)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十五”期间调整海洋和陆上特定地区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物资税收政策的批示精神和国务院批准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勘探、开发煤层气项目所需进口物资，比照国家对开采石油、天然气进口税收政策执行的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二、由中联煤层气有限公司及其合作者作为项目单位在我国境内进行煤层气勘探开发作业的项目，进口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要求，并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具体物资清单见附），依照本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凡国务院规定不得减免税的进口商品，不在上述免税范围之列。

三、本规定第二条所称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者是指，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与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合作勘探开发煤层气的国内外企业和机构。

四、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应每年将特定地区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及对外合作区块煤层气勘探开发项目汇总报财政部，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认定。

五、附件所列清单包括税则号列和货品名称，以货品名称与实际用途相符为主。该目录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海关审核该类进口商品免税时，如遇商品名称和税则归类与本文规定不一致时，以本文所列的商品名称为准。

六、在附件中未列名但确需进口的用于我国煤层气的勘探开发的设备、仪器、零附件、专用工具，由海关总署会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定。

七、符合本规定第二条、第四条所列的免税进口物资，由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开列年度进口物资计划或清单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备案。进口单位将经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盖章认定的进口物资清单送有关项目所在地直属海关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3187

